

(上接A21版)

一、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合理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9,000万元至61,0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变动幅度为12%至14%;预计2020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900万元至7,1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变动幅度为29%至31%;预计2020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6,1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变动幅度为19%至21%。

上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重大周期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没有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钢路支行	106170104002140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钢路支行	1061701040021424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201676579,截至2021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O发行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及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宝升、王家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所处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03633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梁宝升、王家海

项目协办人:李海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晓峰、雷晓风、宣言、刘晓一、王郭、窦岳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广达特材等IPO项目,银河电子、龙元建设、新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新泉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王家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兴业股份、顾家家居、新泉股份、广达特材等IPO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龙元建设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星国际、银河投资、银冠投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公司控股股东杨森茂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公司股东聚源聚芯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因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公司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关旭峰、茅礼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因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公司间接持有股份的监事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贺子龙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div data-bbox="254